

关于 2011 年钦州市本级决算的报告

——2012 年 6 月 28 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叶莉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在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我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报告了 2011 年全市与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近期，2011 年市本级决算已经汇编完成，并经市审计局审计。受市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 2011 年市本级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批准。

一、2011 年市本级决算总体情况

根据正式编成的 2011 年市本级决算，财政总收入 392,072 万元，财政总支出 320,759 万元，收入和支出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71,313 万元，扣除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款 70,797 万元后，净结余 516 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专款中有 41,204 万元是在 2011 年 12 月才收到的上级补助专款，因此未能在当年支出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还有部分专款按进度拨款原则，因项目跨年度实施而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此外，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3,926 万元，基金预算总支出 193,909 万元，收入和支出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0,017 万元，主要是结转 2012 年继续使用的专项基金。

(一) 一般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2011 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 153,0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94%，比上年增长 24.8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1,446 万

元,增长 36.52%;非税收入完成 41,648 万元,增长 1.63%。

2011 年市本级一般预算支出 290,067 万元(资金渠道除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 153,094 万元、调入资金 16,771 万元以外,其余 120,202 万元主要依靠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来解决),完成年度预算(即年初预算加上级追加、当年超短收安排等,以下简称“预算”)的 80.36%,比上年增长 19.81%。其中:科技投入 1,472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13.06%,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5.19 个百分点,达到法定要求;教育投入 32,849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48.04%,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40.17 个百分点,达到法定要求;农业投入 28,295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58.11%,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 50.24 个百分点,达到法定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现将市本级总预备费的安排及动支情况说明如下:

2011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总预备费 2,700 万元(包括预备费和机动费),全部动用完毕。总预备费主要用于:公共服务 1,398 万元、应急处置 625 万元、民生支出 677 万元。

(二)基金预算收支基本情况。

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收入 223,926 万元,其中:当年基金预算收入 197,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77%,下降 29.88%,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下降 36.3%、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下降 78.52%。市本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3,909 万元,其中:当年基金预算支出 178,9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63%,下降 33.51%。基金用于城乡社区事务 166,248 万元、教育 4,719 万元、交通运输 4,465 万元、农林水事务 1,6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550 万元,

其他各项支出 1,264 万元。

(三) 重点支出保障情况。

1. 农业。2011 年市本级农林水事务支出 28,29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8.12%, 增长 58.11%。另外专项补助城区农林水事务 31,956 万元。重点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种稻直补、农资综合直补等各类支农惠农补贴, 支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区农业设施重建, 支持农村安全人畜饮水工程, 支持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等。

2. 教育。2011 年市本级教育支出 32,849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9.30%, 增长 48.04%。另外专项补助城区教育支出 7,892 万元。支持免费义务教育工作, 支持实施教育惠民工程、校安工程; 化解市直中学建设债务, 支持普通高中发展; 保证北部湾职校的办学经费, 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筹集资金推进北部湾大学新校区建设, 支持创办北部湾大学。

3. 科技。2011 年市本级科学技术支出 1,4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增长 13.06%。另外专项补助城区科技支出 30 万元。重点支持技术研究与开发, 改善科研条件, 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4. 社会保障。2011 年市本级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67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52%, 增长 38.01%。另外专项补助城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49 万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提高城镇低保和农村低保补差标准; 推进新农保全覆盖和城居保试点等工作; 落实资金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待遇; 支持做好优抚安置工作; 支持“三业”行动等。

5. 医疗卫生。2011 年市本级医疗卫生支出 18,546 万元, 完

成预算的 86.02%，增长 39.76%。另外专项补助城区医疗卫生 14,772 万元。支持推进城乡医疗保险工作，提高新农合、城居医保补助标准；支持实施艾滋病防治攻坚、母婴健康“一免二补”幸福工程；支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及综合改革，推进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等。

6. 文化体育与传媒。2011 年市本级文化体育与传媒 9,6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7%，增长 190.96%。另外专项补助城区文化体育与传媒 276 万元。推进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工程、“和谐之声”文艺演出进农村、《快乐周末》社区广场等文化惠民工程；落实资金做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的免费开放；安排资金筹办广西第十二届全区运动会，确保运动会成功举办等。

7. 住房保障。2011 年市本级住房保障支出 24,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5%，增长 64.22%。另外专项补助城区住房保障 6,000 万元。重点支持安惠一园公租房项目、家兴苑六区和火车东站区配套廉租房项目建设，以及中心城区和犀牛脚盐场棚户区、三十六曲林场危房改造，切实解决城市低收入群体住房问题。

（四）上级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市本级共争取中央和自治区地方发展和民生保障资金 156,743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98,111 万元，财力性补助 45,63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13,000 万元。上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农林水事务、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各项民生以及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

(五) 向下级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2011 年，市本级整合上级补助和自有财力，补助两区 190,2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226 万元，增长 21.9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82,2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9,005 万元，增长 54.46%；专项转移支付 98,64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5 万元，增长 5.10%；返还性转移支付 9,2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436 万元，增长 4.92%。其中：自治区对两区补助 168,2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650 万元，增长 23.17%；市对两区补助 21,9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76 万元，增长 13.29%。另外，2011 年市本级以自有财力对“自治区直管县”灵山县、浦北县补助 4,280 万元。

(六) 一般预算收入超收安排情况。

2011 年市三届人大七次会议通过的市本级一般预算收入预算 134,544 万元，完成 153,094 万元，超收 18,550 万元（其中：市直超收 10,399 万元，钦州港区超收 8,151 万元）。根据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情况，结合各项专项收入超（短）收情况，当年超收安排支出 26,969 万元，海域使用金短收减少安排 11,910 万元，增减相抵，当年超收实际安排 15,059 万元（其中：市直超收实际安排 10,026 万元，钦州港区超收实际安排 5,033 万元）。超收安排用于民生的支出 10,972 万元，占 72.86%。其中：与人民群众生活直接相关的支出（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体育）6,661 万元，占 44.23%；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农林水、交通运输、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事务、科学技术、商业服务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事务、粮油物资储备)4,311万元，占28.63%。其余4,087万元(占27.14%)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公共安全、一般公共服务、其他支出等。

(七) 部门预算改革情况。

2011年市本级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预算分配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支出定员定额、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出台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支出预算编审管理，完善部门预算报表体系，加强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预算编制与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政监督有机结合的机制建设。2011年市本级实行部门综合预算单位271个，比上年增加9个。继续推进县区部门预算改革，2011年各县区部门预算编制软件平台全部上线运行。

二、2011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 支持“建大港、兴产业、造新城”，夯实了财源基础。

2011年，市本级多渠道筹措资金近40亿元支持“建大港、兴产业、造新城”。全力支持钦州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保税港区、整车进口口岸建设，完善口岸服务功能，支持外贸集装箱航线发展，支持中石油航道及码头、“六铁两高”集疏运体系建设。支持中马钦州产业园、石化产业园、综合物流加工区、河东工业园等园区建设，支持“千百亿产业崛起工程”实施，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支持县域工业突破工程；支持引进沃尔

玛、梦之岛等著名企业，促进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落实财税优惠政策，积极扶持中小微型企业。推进滨海新城、中心城区开发建设，建成了体育中心“六大场馆”，“一环六横六纵七通道”路网部分竣工投入使用；支持北部湾国际大酒店建设，支持实施“精品线路”和“园林生活十年计划”，支持星级宾馆饭店改造；城市供水、供电、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逐渐完善，新建了一批公共站场和便民候车亭，整治了市容市貌及小街小巷，完善了城市功能，提升了城市品位。

（二）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增强了财政综合实力。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及时分解落实到部门单位，细化到点到人；完善税收征管措施，实行财税库银联动、相关主管部门配合，加强重点税源地区、行业、企业、税种的监控，2011年市本级完成税收收入111,446万元（不包括上划中央及自治区收入），完成预算数的101.81%，同比增长36.52%；以非税收入征缴系统和票据管理为切入点，依法抓好非税收入征管，2011年市本级完成非税收入41,64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14.35%；认真研究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政策，争取划回了多上划中央的税费2.17亿元。2011年，市本级组织财政收入105.18亿元，占全市组织财政收入的85.41%，同比增长149.51%。

与此同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做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工作的要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保障民生和重点支出以及社会事业发展。2011年市本级一般预

算支出 290,067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80.36%，增长 19.81%。市本级投入民生支出达 206,909 万元，占支出比重的 71.33%，同比增加 35,183 万元，增长 20.49%，民生福祉得到很大改善。

（三）深化财政改革与监管，提升了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配合自治区全面推进“自治区直管县”改革；调整优化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体制，对开发区实行相对独立的财政体制，实行“逐年核定基数、专项上解、超收分成”的财政管理办法；加大钦南区、钦北区财力转移支付补助力度，缩小市与区公职人员收入差距；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出台了《钦州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完善了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定额标准、资产配置标准体系，加强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推进了预算编制与政府采购、资产管理、财政监督有机结合的机制建设；加强了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推进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改革；积极稳妥实施预决算公开工作；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启动公务卡改革试点工作；继续配合做好公共卫生与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改革；加强政府融资和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开展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建立健全财政监督机构，成立全区第一个财政监督检查局；完善 30 多项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内控制度；开展公务用车专项治理工作等。

总体来说，2011 年市本级财政成绩较为显著。但在财政运

行和管理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主要是：主体财源仍然比较单一，财源结构仍然不够合理，2011年市本级组织财政收入105.18亿元，增长149.51%，其中：消费税70.55亿元，占财政收入的67.08%，由于消费税比重大且全额上划中央，因此，地方收入少，地方财力十分紧张，但各项刚性支出需求巨大，而且本级从2011年开始进入政府债务偿还高峰期，财政支出压力巨大。这些矛盾和问题，我们已经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积极应对，并争取在今后的工作中妥善加以解决。

三、进一步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

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们将认真按照市委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财政工作的新思路，进一步完善财政运行机制，继续加强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努力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

(一)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

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程序，继续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切实减少代编预算规模，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严格部门预算管理，统筹协调，加强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机结合的机制建设。

(二) 强化预算执行管理。

继续实行财税收入目标责任制和收入完成情况通报制度。在收入分析预测的基础上，加强收入征管。建立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预算支出的动态监控，实行预

算支出执行通报机制。

(三)狠抓财政改革与监管。

进一步理顺政府间财政分配关系，深化“自治区直管县”、“镇财县（区）管”财政管理方式改革，完善市对区财政体制。完善公共财政预算体系，进一步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政府采购、非税收入收缴等财政管理制度改革。完善财政专户管理制度。稳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稳妥推进预决算公开。严格财政监督，树立综合监督理念，建立财政监督机构与预算管理机构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制度，健全覆盖所有政府性资金和财政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提升财政监督合力。

四、关于 201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市审计局在审计 2010 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时提出的问题，市人民政府非常重视，责成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预算收入 14,238.32 万元未及时上缴国库的问题。

1. 对 2010 年末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8,111.79 万元，我们已进行清理，并在 2011 年初按规定上缴国库 6,364.21 万元、上缴国土资源厅用地报批费用 728.7 万元，因项目没有通过上级审批而按规定退还项目单位预缴款 1,018.88 万元。

2. 对 2010 年末市自来水公司应缴未缴水资源费收入 127.46

万元，已在 2011 年如数上缴国库。

3. 对 2010 年末钦州市工程建设用海报批 33 个项目应缴未缴海域使用金 5,999.07 万元，临海工业投资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缴纳完毕。

（二）关于政府调控金支出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

对此问题，市财政局已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将除教育收费外的所有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不再提取政府调控金。今后我们将继续强化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统筹安排各项支出，进一步规范理财行为。

（三）关于廉租住房保障金市本级配套未达到规定比例的问题。

2010 年市本级应配套廉租住房保障金 8,359.35 万元，实际配套 1,715.07 万元，未达到 10% 比例。主要是 2010 年市本级廉租住房建设配套资金已从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中足额安排，不影响项目建设推进，今后我们要严格执行政策规定。

（四）关于市本级机动财力支出不符合预算编制细化规定的问题。

为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2011 年我们制订出台了《钦州市市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钦州市市直行政单位常用办公设施配置标准（试行）》等多项预算管理制度，修订完善预算编制定额标准及说明，加强预算编制的技术保障和业务培训，加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审核力度，对暂时无法细化到具体单

位、科目的项目，要求部门作出解释说明。

（五）关于违规使用土地出让金的问题。

1. 对拨出土地出让金 106,000 万元给市开发投资集团作增加政府资本金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问题。当前，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步入高峰期，推进重大产业园区和项目建设、实施中央和自治区出台的重大增支政策、偿还政府性债务等，对财政资金提出前所未有的高要求，财政支出压力十分巨大，在此背景下创新城市建设支出管理，既完成支出任务，也改善城市品质，更重要的是通过增加市开发投资集团注册资本引导信贷资金增加城市建设投入，拓宽城市建设资金渠道，进而又提高城市品质。从注入市开发投资集团土地出让金最终用途来看，都是用于城市建设支出和征地、拆迁补偿支出，符合土地出让金使用范围。

2. 对直接从土地出让金专户支出 2,198 万元用作土地储备成本的问题，我们已按审计要求进行整改，明确今后要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

（六）关于财政专户存在多头开户问题的问题。

对此问题，我们进一步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开展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对财政专户进行清理撤并。

（七）关于税务机关监管未到位，企业未按规定申报缴纳税费的问题。

税务部门已经按照审计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有针对性开展整改工作：一是加强欠税催收力度，对欠税企业发出催缴通知书，

建立欠税台帐，对未能缴清欠税的企业做好监控，专人管理，及时催缴，做到应收尽收。二是加强税源监控，积极推行安装税控机，完善房地产评税机制，推行房地产评税软件系统，已对465户重点税源户以及重点项目重点环节进行监控，税收监控面达到80%。三是严格规范税收征收行为，对税收征收工作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征收工作中的不足，及时改正。

(八)关于未拨上级追加专款数额较大以及财政专户资金结余较多的问题。

针对此项问题，我们着力进行以下整改：一是明确细化支出任务。围绕全年支出目标的总体要求，认真测算各月支出额度，将支出目标任务落实到各部门以及财政局内部相关科室，细化各时间段的进度比例，对主要的支出科目、支出项目特别是为民办实事项目逐月、逐季落实进度目标。二是加快资金拨付，提高下达工作效率。对上级下达的“戴帽”项目实行“即到即下”，尽快形成支出；对需细化分配的上级追加专款，主动与主管部门协商，在最短时间内提出具体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资金；对一些特殊项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引入预拨和清算制度，及时拨付资金。三是全面落实加快支出进度的长效机制，实行财政考核单位、上级财政考核下级财政以及财政部门内部考核“三位一体”的预算执行考评机制，建立财政支出进度通报制度、支出分月资金使用计划考核制度、支出进度约谈制度等。

(九)关于市直中学债务资金及食堂财务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

1. 针对市直中学债务的问题，我们已经制定了化债方案，力争用四年时间即在2014年12月31日前将市直中学2010年6月底前的债务基本化解完毕。

2. 针对市直中学食堂财务收支的问题，我们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使用和监督检查，强化综合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督促有关中学完善财务收支制度、规范财务收支行为、严格执行财经制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财政管理非常重要。我们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诚恳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指导和监督，推进财政发展改革，完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的胜利召开。